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保監會批准恒大南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3,939,110,600元的對價收購中新大東方人壽之50%股權權益及將中新大東方人壽更名為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該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轉讓方： (a)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b) 重慶市地產集團

受讓方： 恒大南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中新大東方人壽之50%股權權益。其中，25%中新大東方人壽之股權權益由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25%中新大東方人壽之股權權益由重慶市地產集團出售。

對價

收購中新大東方人壽之50%股權權益的對價為人民幣3,939,110,600元。對價乃通過受讓方於重慶產權交易所的競價方式確定。交易價款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該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得。

有關轉讓方之資料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之一，為重慶市建設委員會和重慶市財政局共同發起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作為另一轉讓方，為重慶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市屬國有重點企業。

中新大東方人壽之資料

中新大東方人壽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目前中國唯一將總部設在西部地區的全國性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中新大東方人壽的注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是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重慶市地產集團合資組建，是重慶市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的合作項目。於公布日期，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中新大東方人壽之25%、25%、25%及25%權益。

中新大東方人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60,170,158.05)	(51,036,928.36)
除稅後淨虧損 [#]	(60,542,485.61)	(48,208,965.25)

[#] 沒有計算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新大東方人壽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8,053,900.04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保險業務的戰略部署，將為推動中國保險業發展、完善社會保障體系、造福老百姓貢獻一份力量。目前，中國保險業已步入高發展期，保險牌照具有獨特的資本投資價值。恒大人壽將依托恒大集團強大的實力、品牌、資源、團隊等優勢，迅速做大做強。另外，收購將加強恒大集團在地產行業的競爭力。恒大集團現開發300餘個項目及該等項目涉及逾數百萬的居民的小區資源，將有效推動恒大人壽之發展，同時藉此發展並涵蓋恒大集團社區居民全生命周期的綜合保險服務，實現與集團地產業務的戰略互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疇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轉讓方及受讓方共同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外的、香港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對外公開營業的公曆日；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產權交易所」	指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代碼：333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列明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人壽」	指	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即中新大東方人壽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的名字；
「恒大南昌」或 「受讓方」	指	恒大地產集團(南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新大東方人壽」	指	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
「恒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改；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收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及
- 「轉讓方」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市地產集團。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